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0241000 號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於 94 年 11 月 9 日以臺北市超額進用、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第 3 季（即 94 年 7、8、9 月）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漏未檢附其 94 年 9 月勞工保險費異動清冊供核，申請文件有所欠缺，乃以 9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738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補正。嗣訴願人雖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傳真方式補正，惟已逾上開函所載之補正期限，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7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0241000 號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上開獎勵金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067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向本局申請 94 年第 3 季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提起訴願乙案，茲撤銷本局 9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0241000 號處分書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